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彭雅琴
聯絡電話：(02)8941-5083 #5083
電子信箱：tacy@wra.gov.tw
傳 真：(02)8941-50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0831053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83105346_1_241016308570001.docx、1083105346_2_241016308570001.doc)

主旨：為增辦108至109年「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」，請於108年7月19日前提送計畫書予本署各洽辦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報計畫相關執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(內含申請書)，本署如對各單位所送計畫經費有疑義者，將請申請單位提出說明，必要時辦理現勘。
- 二、若已提報計畫書但尚未核定者，可調整經費後重新提送；已完工者若有後續擴充規劃，亦可提報計畫申請後續工程。
- 三、貴單位若有意申請，請於108年7月19日前提送計畫書予各洽辦單位(洽辦單位詳件「附件1—委託代辦執行注意事項」項下「附件一—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負責縣市區域分工表」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各水資源局



花府 108/06/24



1080123610